

辽宁开放大学（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） 成人教育线上教学行为规范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成人教育教师线上教学和学生线上学习的管理，推动线上教学规范化、科学化，确保线上教学和线下教学同质等效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本规范是对教师线上教学、学生线上学习与教学管理人员线上督导等教学行为的基本要求。线上教学业务主管部门为继续教育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学院”）。

第二章 教师教学

第三条 教师要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决做到不在线上教学过程中发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，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，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员和实践者。

第四条 教师要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秘密，严禁发表或传播政治性错误观点、不当言论以及不健康的文字、音频、视频、图文及链接等。做到不造谣、不信谣、不传谣。

第五条 教师要自觉树立“学高为师、身正为范”的理念，紧紧围绕“立德树人”根本任务，严守教学纪律，恪守教师职责，关心关爱学生，努力营造良好的课堂氛围。

第六条 教师应认真学习并掌握线上教学的技能和技巧，确保能够熟练使用线上教学工具，掌握线上教学方法。积极利用现代网络和教育技术手段及条件，最大程度保证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质量实质等效。

第七条 线上教学形式主要有线上直播课、线上辅导答疑、教学平台文本和音视频资源等。对于线上直播课、线上辅导答疑课，教师要严格按照学校校历和课表准时开课，提前 10 分钟进入课堂平台，做好各项准备工作。全程保持在线，不得出现提前上课、提前下课、课间脱岗、接打电话等现象。未进行教学活动时要将麦克风设置为静音。

第八条 教师必须以真实姓名呈现在教学平台，衣着整洁得体，直播背景尽可能与教学环境相协调。

第九条 教师要认真分析线上教学特点，制定授课计划和课程线上教学实施方案，精心备课编写教案，重视对学生线上学习的能力分析，注重对学生学习的

分类指导。

第十条 教师讲课前要向学生提供导学提纲，介绍教学资源，发布线上学习要求，并对学生线上学习方法进行指导；应精心制作线上教学的 PPT，做到内容充实、条理清晰，视觉效果生动，能有效提升学生学习兴趣，要重视 PPT 的版式、背景与内容优化；课后要注重课程教学效果评测工作，通过随机提问、作业检查、笔记抽查等途径，强化对学生学习效果督查。

第十一条 直播课教师要开启摄像头，直接出境，注意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，注重与学生的互动，正确引导学生交流，切忌“满堂灌”；采用录播课的教师也必须全程出境，做到本人影像、声音和 PPT 文本的有效结合。

第十二条 教师必须布置课后作业，要求学生在线上提交，并及时进行线上批改。

第十三条 上传教学平台的文本或音视频教学资源，要做到重点突出、疑难点解答清晰，平时作业或练习题针对性强，资源内容更新快。

第十四条 师生应共同努力克服可能面临的各种技术、网络与交流问题，顺利完成教学任务，实现教学相长。

第十五条 教师不得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，不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无关的事宜。

第十六条 教师利用非本人的优质教学资源应遵守相应的知识产权规定，不得擅自复制和使用网络上未公开或未授权的文件，不在网络中擅自传播或拷贝享有版权的软件，不从事免费共享软件推销等商业行为。

第十七条 教师要严格保护涉及师生的身份信息安全，不得擅自转让用户账号或地址，不非法阅读他人文件或电子邮件，不滥用网络，不利用网络窃取他人的研究成果或法律保护的资源

第三章 学生学习

第十八条 学生在教学平台学习实行实名制，以专业班级+学生姓名的格式呈现，不得以网名形式出现。

第十九条 学生参加线上直播课，必须保证按时上课，提前 5 分钟进入课堂。穿着整齐，坐姿端正，背景整洁。网络畅通情况下全程以视频形式呈现本人影像，至少开课前和教师提问时以视频形式出现。保持全程在线，做好笔记，积极回答教师的提问。对于线上辅导答疑课，除按时参加外，要积极发帖，提出需要老师解答的疑难问题。

第二十条 学生必须按时完成并提交教师布置的线上作业，线上作业是课程平时成绩的组成部分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线上互动交流过程中，要认真听课积极主动发言，遵守纪律，不做与学习无关的事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和网络安全的各项法律规定，坚决杜绝侵犯他人信息资源和危害公共网络安全的行为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义务尊重课程知识产权。未经授课教师书面同意，学生及任何第三方不得对授课活动进行录音、录像，下载或转载，也不得对课程资料进行个人学习目的之外的传播。

第二十四条 学生需增强自我保护意识，及时反映和举报违反国家、地方有关法规的言行，发现不良信息及时报告。

第四章 教学管理

第二十五条 为保证线上教学质量，实行学院-教学点两级教学管理与质量监督。

第二十六条 学院成人教学部负责线上教学工作安排、信息掌握、质量监控工作的组织和实施，对各市县开放大学（校外教学点）教师教学与学生学习过程进行管理与监督。

第二十七条 各市县开放大学（校外教学点）负责本单位线上教学质量工作的组织和实施，重点对本单位开设课程的教学准备、教学组织与实施情况、学生学习情况进行管理与监督。

第二十八条 教学管理与质量监督的内容如下：

1. 任课教师在线教学准备情况。包括备课、教学平台选用、课程资源利用、直播或录播课程准备与预案设置、课程教学方式方法、在线学习指导方式以及教学群学生入群等情况；

2. 任课教师在线教学开展情况。包括是否按计划开展线上教学，网络运行是否通畅、教学运行与组织是否规范，课程教学质量状况等，特别要注重监督教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，加强课程思政，注重弘扬社会正能量的情况；

3. 学生的到课情况以及课堂参与度。包括教师对学生课堂监管是否到位，是否能调动学生的积极性等情况；

4. 师生互动情况。尤其是在线辅导答疑、在线学习讨论、在线作业与考试等

环节的落实情况。

第二十九条 院领导要直接指导教学督导工作，教学部负责人要统筹学院线上教学管理工作，组建教学督导微信群（或QQ群），教学督导人员要及时汇总校本部线上教学平台与师生登录信息，及时发布线上教学开展情况及有关数据，形成督导简报。

第三十条 各市县开放大学（校外教学点）要配备专职教学督导人员，及时检查本单位线上教学实施情况，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向单位领导汇报并提出整改措施。

第三十一条 教学督导要全覆盖检查全部课程。教学督导人员可以采取平台数据检查、进入直播课堂或线上答疑课堂现场检查，如果教学平台不能满足的，也可以采取访谈等方式获取有关信息。

第三十二条 学院要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线上教学各环节的指导培训工作。及时挖掘线上教学先进典型，总结经验认真推广。